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

94 年 11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 一、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每年頒發「傑出教學獎」兩名，其中含任教三年以上（以下簡稱資深組）與任教三年以下（以下簡稱新進組）各一名，獲「傑出教學獎」者在獲選後次年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如同額競爭得從缺，或將應選名額移至另外一組。
- 三、資深組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三）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四）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五）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六）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管理學院前 50% 者。
- 四、獲「傑出教學獎」者頒發獎狀乙張，並利用系務會議等重要場合，由系主任公開表揚頒贈。
- 五、傑出教學獎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學年舉辦一次，由系務會議負責，於每年十一月公告相關遴選作業時程。本系專任老師得主動候選傑出教學獎，資深組與新進組候選人數不限，並由系務會議公告本系學生票選之。

(二) 候選教師應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進行評審：

1. 自述一篇。
2. 教學評量報告。
3. 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4. 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三) 系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完成評審，其配分比例如下：

1. 書面資料評審佔 50%。
2. 學生票選佔 50%。

(四) 前款第二目之學生票選由本系全體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一位教師，超過一位則視為廢票。

前項第三款評分合計結果如遇爭議，由系主任仲裁，並經系務會議核定之。

六、本系資深組傑出教學獎獲獎人應將資料更新，於每年 3 月由本系推薦參加院級傑出教學獎甄選，本系並全力協助候選人，以爭取佳績。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